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探讨

化工部生产综合司 编



.762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探讨

化学工业部生产综合司 编

主审 李士忠

主编 刘振东

编审人员

叶尚振 冯世良

陈人元 任泉清 梁金钟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探讨

化学工业部生产综合司 编

责任编辑 郑喜梅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frac{3}{4}$ 字数 290 000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448-5/Z·079

印数 1—18 000 定价 6.70 元

*

科目 261—029

全心全意
为化工

生产
服务

袁宝华

一九九一年七月

加强对生产调度工作的领导，提高
调度队伍的质量，是搞好生产综合
调度工作的关键。

顾嘉康

一九九一年三月

十二日

生產調度要全面掌握
生產動態，做好綜合平衡
綜合協調和調度指揮。

“七五”化學生產調度經驗彙編題

趙維信
一九九一年

加强生产调度工作 促进化工生产发展

(代序)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探讨》与读者见面了。书中选编了部分地区化工部门和化工企业撰写的生产调度工作经验材料和研讨文章,内容丰富。这本书的编辑出版,是全国广大化工生产调度人员多年来共同辛勤劳动的成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对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化工系统的生产调度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生产调度工作是生产管理和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手段,是现代化大生产科学管理的需要。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化工生产发展,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各地化工部门和化工企业必须强化生产调度指挥,要认真贯彻执行化工部颁发的《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调度机构,完善调度工作制度,充实加强调度力量,适当配置和充分利用各种生产调度技术设备,使生产调度部门真正成为组织、协调、指挥和调控生产的枢纽,成为生产动态、信息传递的中心,成为各级领导指挥生产的参谋部和作战部。各级领导应保证生产调度人员能够正常地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各级调度部门要加强调度队伍自身建设,搞好培训,提高素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要组织指挥好日常生产,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精心安排、精心组织、精心调度,做到要求严、办事准、抓得紧、行动快,为全面完成国家生产任务,为促进化学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谭竹洲

1991年6月

化学工业部文件

(89)化生字第 355 号

关于印发《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公司)：

现将《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

化学工业部

1989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	1
------------------	---

· 调度工作探讨 ·

调度工作要向“四化两转移”方向发展	9
浅谈企业转轨变型后的生产调度工作	12
试论生产调度工作在政府工业职能部门地位和作用	18
掌握情况上呈下达协调服务——浅谈厅局机关调度工作	24
生产调度在经济运行中的中枢作用	29
略论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化工生产调度工作	34
浅谈化工生产中的调度工作	38
关于生产调度综合化的思考	44
调度工作经验点滴谈	48
调度工作一点体会	51
调度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	54
改善调度工作强化生产管理	57

· 机关调度 ·

我们是如何搞好生产情况分析的	65
加强宏观调控 促进协调发展	68
狠抓调度转轨变型 促进生产协调发展——甘肃省石化生产调 度工作掠影	72
适应商品经济发展 调度工作向生产经营开拓型转变	77

适应改革形势 加强调度工作	83
加强调度、服务基层 开创调度工作新局面	89

• 工厂调度 •

浅谈大型化工联合企业的调度工作	95
调度工作的转轨变型	104
发挥“首脑”作用 做好“肢体”平衡	108
树立调度权威 强化生产指挥	111
强化调度工作 抓好生产指挥	121
搞好调度管理 精心组织生产	127
强化调度指挥 促进稳产高产	133
树立调度权威夺取高产稳产	138
提高安全意识保证稳定生产	142
强化调度确保安全生产	146
加强生产调度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149
调度是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工作	153
充分发挥生产调度职能保证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	160
建立健全生产调度工作制度强化生产管理	167
我们是如何搞好生产调度工作的	173
调度管理工作介绍	178
树立调度工作权威 强化生产指挥系统	185
强化调度职能确保指挥畅通——加强生产调度工作的几点体会	191
略谈我厂的生产调度工作	199
开展岗检活动,加强生产调度指挥,全面完成生产任务	203
适应形势要求 强化综合调度	207
树立调度权威 发挥枢纽作用	211
强化生产调度 加强综合管理	216

新形势下的调度工作.....	219
赋予调度手段 提高生产效率.....	225
精心组织、努力协调、强化调度、稳产高产	228

• 调度工作现代化管理 •

电子计算机在天原化工厂调度工作中的应用.....	237
闭路电视在生产调度中的应用.....	242
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调度指挥水平——介绍我厂调度室计算机 应用情况.....	246
监控装置在生产调度中的运用.....	252
总调度室微机网络系统.....	256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加速调度信息传递处理.....	266
调度设施的现代化.....	271
运用排列图法进行生产影响因素的定量分析.....	276
运用 ABC 分类法搞好生产调度工作	281
利用网络技术搞好产、供、销、运平衡	286
综合平衡法在调度工作中的应用.....	291

• 调度人才培养 •

调度人员的德、才、能及工作作风.....	297
生产调度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304
提高调度人员素质是搞好综合调度工作的关键.....	310
浅谈怎样做一个合格的生产调度员.....	315

• 优秀调度工作者名录 •

1990 年度化工部表彰的全国化工行业优秀调度工作者名录 ...	323
全国化工系统省(市)级先进调度工作者名录.....	324
编后语.....	328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化工生产调度工作,加强产、供、销、运综合平衡,搞好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组织好社会需要的商品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各化工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强有力的生产调度系统,及时、准确地反映生产信息,按国家计划和上级有关指令做好生产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各级生产调度部门和调度工作人员,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全面完成国家生产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生产调度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四条 化工部生产综合司,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主要化工产品的旬、月调度和生产综合工作。化工部专业司根据行业特点,负责行业 and 重点企业调度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各地(市)化工主管部门,要设置生产调度机构,配备专职的调度工作人员并由主管生产的领导负责这项工作。

第六条 各企业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由生产副厂长(副经理)主管生产调度工作。根据调度工作的需要,公司、总厂可设立总调度室,厂设立调度室,主要车间设值班长、专职或兼职调度员。从上到下形成生产调度网,统一组织和指挥生产。

第七条 各单位要选拔政治思想好、干劲大、工作责任心强、有组织能力和具备专业知识、业务较全面的同志担任生产调度工作。要保持调度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第三章 生产调度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各级调度部门和调度工作人员,要组织指挥好日常生产,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精心安排、精心组织、精心调度,做到要求严、办事准、抓得紧、行动快。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各地市化工调度部门,要随时掌握主要化工产品生产情况、市场动态、重点企业的原材料供需平衡、安全生产、主要设备的运转状况以及自然灾害对生产影响,要积极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将本地区的主要化工产品生产情况,按要求向上级及时汇报。

各企业生产调度部门要全面掌握生产动态,做好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调度指挥工作。

第十条 各级生产调度部门要严肃对待基层反映的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处理。要及时准确地传达上级指令,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并按上级要求及时报告执行情况。如有不同意见应讲清情况,在上级未做变更前,仍按原指令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调度部门要全面了解、掌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特别要重视质量、消耗和经济效益。在组织生产中,要坚持择优安排的原则,合理调度,确保重点,择优供应。要协同计划、供销部门搞好生产计划安排、产供销平衡、物资衔接。

第十二条 各级生产调度部门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的操作和行为必须立即加以制止,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

工局(公司)要认真编制生产旬报、月报;企业要认真编制生产日报、生产简报,做到情况真实、数字准确、表报清楚,报送及时。

第四章 生产调度工作人员的权限

第十四条 调度人员有责任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生产计划和上级有关指令,遵守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有权进行批评纠正,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各级领导都要重视调度部门对各生产单位提出的奖惩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生产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调度人员,有责任向有关部门提出动力、燃料、原材料、运力的调配意见。形成决议后,要了解落实情况。

根据厂长授权,企业调度人员可统一调配企业劳力、物资、机具、车辆等。调整作业计划时,有关单位都要积极配合,作好相应安排;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直接处理重大生产问题,下达调度命令。

第十六条 调度人员应参加本单位有关生产、计划、物资分配、经营决策以及企业管理会议。

第十七条 调度人员有权检查、督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及大修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履行合同执行等情况,有关部门要按时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积极支持调度工作,本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调度人员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及时处理。由于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造成各种损失,由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凡对调度人员坚持原则和反映情况进行无理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者,本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调度人员的政治、经济、劳保、节假日值班和夜班的待遇,各单位应根据各地有关规定,妥善解决;企业调度人员应享受生产第一线人员待遇。各级领导对调度工作要经常督促检查,关心调度工作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生产调度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各企业生产调度部门要建立调度值班制度,坚持每天 24 小时指挥生产。非连续性生产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的具体情况,安排调度值班。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产调度部门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各负其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调度部门,在生产发生重大情况时,要及时向各级领导请示汇报,并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处理后汇报。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各企业要定期召开分析会,重点分析生产完成情况,研究生产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各企业调度工作人员要经常下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调度部门要定期召开调度工作会议,进行总结评比,开展竞赛。对确有贡献、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对工作表现差、缺乏责任心、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对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应建议有关领导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或调离调度工作岗位。

第六章 生产调度工作的业务建设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各企业调度部门要分别把所属重点企业或分厂、车间的基本情况搞清楚,建立一套记载日常生产动态的台帐以及一套科学指挥生产图表,搞好基础资料的整理和积累。

第二十七条 各级调度部门要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调度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有计

划地组织技术、业务学习,加速培养调度人员。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做好调度人员的技术考核和晋升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间可分片定期召开协作组会议,组织经验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产调度部门要整顿和完善现有的通讯系统和调度工具,加强通讯设备的维护管理,配备必要的调度工具和交通工具。逐步采用计算机、传真机、远程通讯等先进技术装备调度系统,保证生产指挥顺利进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调度部门在抓好重点企业调度工作的同时,要加强本地区(市)、县生产调度工作的业务建设,从上到下逐步形成一个完整的生产调度工作网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化工部 1983 年发布的《化工生产调度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化工部生产综合司负责解释。

